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区

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本区基层和各行业依法合理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法制

教育工作。

3. 加强对本区人民调解组织工作的管理，管理本区基层司法

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监督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

律；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

4. 监督律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综合

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5. 监督公证机构及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6. 根据上级委托，组织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为区委和区人民政府

提供法律服务，为上级依法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7. 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和区纪检监察部门做好干警违法违纪

的查处工作。

8.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

援助。

9. 承办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6个处室，分别是：15个乡镇片区司法所，及法律援助中心。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单位编制数44人，实有人数33人，其中：在职32人，增加0人；退休1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3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8.5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66.5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7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2.86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5.4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5.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13.94	支 出 总 计	1613.94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2.86	1477.43	1305.43	172.00							75.43	
204	06		司法	1552.86	1477.43	1305.43	172.00							75.4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53.19	1253.19	1253.19									
204	06	50	事业运行	52.24	52.24	52.24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7.43	172.00		172.00							7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	61.08	61.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8	61.08	61.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61.08	61.08									
			合 计	1613.94	1538.51	1366.51	172.00							75.43	

表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2.86	1305.43	247.43
204	06		司法	1552.86	1305.43	247.4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53.19	1253.19	
204	06	50	事业运行	52.24	52.24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7.43		24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	61.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8	61.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61.08	
			合 计	1613.94	1366.51	247.4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53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38.5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7.43	1477.4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	61.0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38.51	支 出 总 计	1538.51	1538.51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7.43	1305.43	172.00
204	06		司法	1477.43	1305.43	17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53.19	1253.19	
204	06	50	事业运行	52.24	52.24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72.00		1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	61.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8	61.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61.08	
			合 计	1538.51	1366.51	172.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74	566.74	
301	01	基本工资	151.7	151.7	
301	02	津贴补贴	168.47	168.47	
301	03	奖金	54.99	54.99	
301	07	绩效工资	9.54	9.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8	61.0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1	46.9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3	10.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39	48.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	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92		767.92
302	01	办公费	2.43		2.43
302	02	印刷费	0.67		0.67
302	05	水费	1.21		1.21
302	06	电费	1.52		1.52
302	07	邮电费	0.85		0.85
302	08	取暖费	0.88		0.88
302	11	差旅费	2.13		2.13
302	13	维修(护)费	0.15		0.1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5		0.15
302	26	劳务费	28.95		28.95
302	28	工会经费	6.53		6.53
302	29	福利费	6.86		6.8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59		670.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85	31.85	
303	02	退休费	29.98	29.98	
303	09	奖励金	0.07	0.0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1.8	
		合 计	1366.51	598.59	767.9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00		44.00								128.00
204	06		司法		172.00		44.00								128.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72.00		44.00								128.00
				合 计	172.00		44.00								128.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00	45.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5.00	4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	45.00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613.9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收入预算1613.9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366.51万元，占84.67%，比上年预算增加538.54万元，增长65.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72万元，占10.66%，比上年预算增加17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预算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75.43万元，占4.67%，比上年预算增加75.4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结转至2023年使用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资金增加。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1613.9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66.51万元，占84.67%，比上年预算增加538.54万元，增长65.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247.43万元，占15.33%，比上年预算增加247.4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年初无项目预算数支出。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8.5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8.5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77.4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538.5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66.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8.54万元，增长65.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年初无项目预算数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477.43万元，占96.0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08万元，占3.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253.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4.44万元，增长71.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2.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1万元，增长7.87%，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年初无其他司法支出预算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9万元，增长20.2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66.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8.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67.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2.50万元，增长5.8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50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成本。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67.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05万元，下降7.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50辆，价值5776324.6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辆，价值2888162.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2辆，价

值2500487.3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38767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65561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139673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72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米东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小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2	其中：财政拨款	17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具体内容为：接待法律援助人数次数不少于250人，调节纠纷数量不少于1800个，法制宣传次数不少于90次。本项目有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服务全区人民，保障司法局和各乡镇（片区）司法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250人	自定义	268人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调解纠纷数量	>=1800个	自定义	2003个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法制宣传次数	>=90次	自定义	112次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管控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赋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自定义	12个月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服务全区人民	有效开展	自定义	有效开展	30	按评判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自定义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2023年02月01日